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882號

原告 大陸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碧雲

訴訟代理人 郭耀鴻

黃曙展律師

被告 高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贊興

被告 丞志營造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江宗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高田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5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丞志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75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高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高田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①原告與被告高田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同年6月17日、同年8月16日簽訂「營建混合廢棄物清理契約書」，約定原告為被告高田公司承攬如附表編號1至3之承攬工程進行營建廢棄物回收處理工作，被告高田公司則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3之承攬報酬。詎原告已依約完成廢棄物回收工作，被告高田公司卻經原告催告仍未給付報酬。②原告與被告丞志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丞志公司)分別於114年2月18日、同年2月20日簽訂「營建混合廢棄物清理契約書」，約定原告為被告丞志公司承攬如附表編號4至5之承攬工程進行營建廢棄物回收處理工作，並為如附表編號5之承攬工程處理廢棄物流向相關申報作業，被告丞志公司則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4至5之承攬報酬。詎原告已依約完成前揭工作，被告丞志公司卻經原告催告仍未給付報酬。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高田公司應給付原告13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丞志公司應給付原告153,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丞志公司則以：卷內資料無從證明原告已完成如附表編號4至5之承攬工作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高田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

01 0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02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03 亦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
04 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
05 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06 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
07 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
08 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98年度台上字
09 第3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0 五、原告上開①、②主張，業據提出營建混合物清理契約書、建
11 造執照、應收帳款明細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
12 單、報價單、工程合約書、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
13 管理系統、桃園市政府函文、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4 第12頁至第88頁），且被告高田公司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
16 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認兩造間確有成立清理廢棄物承攬契
17 約，且原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5之承攬工作均已施作完成。是
18 原告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既已盡適當證明之責，原
19 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承攬報酬欄所示之報酬，即屬有
20 據，應予准許。

21 六、被告丞志公司固辯稱原告未證明其已完成工作云云，然原告
22 與被告丞志公司簽約後，業已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
23 廢棄物清理，且經審查通過，而被告丞志公司亦就廢棄物實
24 際清運日期、時間、使用機具、廢棄物特點等細節，辦理網
25 路申報作業，有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
26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等件附卷可稽，衡情原告
27 若未完成工作，又豈會有上開資訊得以向主管機關進行連線
28 申報，方便主管機關管控查核，應足認原告確有完成工作，
29 被告丞志公司所辯與常情不符。被告丞志公司復未具體舉證
30 以實其說，本院自難為有利被告丞志公司之認定。

31 七、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7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8 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給付報酬雖依一般交易習慣應
09 屬給付有確定期限，然原告並未說明給付期限，且原告僅請
10 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於法自無不
11 合。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8月29日送達被告高田公
12 司，由其法定代理人親收，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3 第96頁），原告請求被告高田公司自114年8月30日起算遲延
14 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另被告丞志公司雖因其法定代
15 理人死亡後，無人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然被告丞志公司之
16 特別代理人於115年5月21日至本院行言詞辯論時，應已知悉
17 本件起訴事實，堪認被告丞志公司業於該日受原告之催告，
18 而應自翌日即115年5月22日負遲延給付之責。

19 八、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0 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九、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2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4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又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
26 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
28 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7 書記官 黃敏翠

08 附表：

09

原告與被告高田公司間營建混合廢棄物清理契約書				
編號	承攬工程名程	承攬工程地點	契約卷證頁數	承攬報酬(新臺幣)
1	禾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桃園市○○區○里段000地號等3筆(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旁)	本院卷第13至16頁	約定每車營建廢棄物回收處理費10,000元，本件清運1車廢棄物，回收處理費計10,000元，加計5%營業稅500元，總計10,500元
2	新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服務業新建工程	桃園市○○區○段00地號等1筆(桃園市○○區○○路00號旁)	本院卷第23至25頁	約定每立方米處理費用為2,500元，本件清運36立方米營建廢棄物，回收處理費計90,000元，加計5%營業稅4,500元，總計94,500元
3	禾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等2筆(桃園市○○區○○路000號路底)	本院卷第44至47頁	約定每車營建廢棄物回收處理費10,000元，本件清運3車廢棄物，回收處理費計30,000元，加

				計5%營業稅1,500元，總計31,500元
總計				10,500元+94,500元+31,500元=136,500元
原告與被告丞志公司間營建混合廢棄物清理契約書				
4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委託投資開發-桃科二期園區主體工程	桃園市觀音區桃科十二路道路旁	本院卷第58至61頁	約定每立方米處理費用為2,500元，本件清運38立方米營建廢棄物，回收處理費計95,000元，加計5%營業稅4,750元，總計99,750元
5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樓新建無障礙電梯工程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桃園市○○區○○街0號)	本院卷第71至74頁	廢清書製作暨流向申報費計30,000元，加計5%營業稅1,500元、環保局審查規費1,500元，總計33,000元 約定裝修1類廢棄物每車營建廢棄物回收處理費10,000元，本件清運2車1類廢棄物，回收處理費計20,000元，加計5%營業稅1,000元，總計21,000元
總計				99,750元+33,000元+21,000元=153,750元